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02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游鴻巍

被　　告　育學雲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曹金豐

被　　告　郭如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肆萬玖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

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、第32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育學雲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育學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2年5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92326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並選任曹金豐為清算人，有被告育學公司公示資料查詢、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育學公司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曹金豐為被告育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育學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曹金豐、郭如茵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育學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育學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限額內願與育學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被告育學公司於109年5月1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16筆，有關借款本金、借款期限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育學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44萬95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曹金豐、郭如茵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利率表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26萬7411元	4萬4571元	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	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（註1）	自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26萬7849元	4萬4649元	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	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（註1）	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3	29萬元	6萬0423元	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2年7月8日止	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（註1）	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4	104萬4740元	26萬1200元	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	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（註1）	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5	3萬元	5000元	自109年5月18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	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（註1）	自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6	3萬元	5000元	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	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（註1）	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7	3萬元	6250元	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2年7月8日止	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（註1）	自112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8	9萬元	2萬2500元	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	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（註1）	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9	74萬元	74萬元	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	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（註2）	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0	16萬元	16萬元	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	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（註2）	自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1	8萬元	4萬元	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5%（註3）	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2	6萬元	6萬元	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	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5%（註4）	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3	296萬元	296萬元	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	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（註2）	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4	64萬元	64萬元	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	自112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（註2）	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5	32萬元	16萬元	自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	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5%（註4）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6	24萬元	24萬元	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	自112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5%（註4）	自112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合計	725萬元	544萬9593元					

註1：利息部分係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計算（育學公司逾期未清償時，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為年息1.47%）。

註2：利息部分係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16%計算（育學公司逾期未清償時，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為年息1.465%）。

註3：利息部分係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6%計算（育學公司逾期未清償時，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為年息1.59%）。

註4：利息部分係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6%計算（育學公司逾期未清償時，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為年息1.465%）。